

子計畫五 臺中市原住民族語童謠創作研習

一、依據：臺中市原住民族語方案（109-111 年）。

二、目的：

鼓勵國中小學教師從事本土語言故事之創作，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增進教師本土語言專業知能，將文學創作內容與各領域、重大議題相結合，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09 年 8 月 20(星期四)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共 2 日。

五、研習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10。

六、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

七、研習內容：詳如研習課程表。

八、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及本土語言專職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九、參加人數：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60 人。(含工作人員)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十一、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進行報名。(支援工作人員若無進修網帳號，報名請改傳真報名：25942939 並電 25943446-15 學輔主任高主任確認/附件二)。

十二、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三、附則：

（一）本研習活動工作人員及參加教師，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 14 小時研習時數。

（二）承辦本項研習活動之學校及有關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四、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應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由產出

十六、經費概算表：(略)

臺中市 109 年度教師本土童謠（原住民語）創作研習課程表

時間	日期	視聽中心	視聽中心			
		08/20(週四)	08/21(週五)			
08：00-08：40	報 到					
08：40-10：10	原住民童謠創作要領	原住民童謠分組創作 01				
		排灣族	阿美族	布農族	泰雅族	
10：30-12：00	原住民童謠賞析	原住民童謠分組創作 02				
		排灣族	阿美族	布農族	泰雅族	
主講人	蘇美娟校長	陳春媚老師 (市內外聘)	高月麗老師 (市內外聘)	余信德老師 (市內外聘)	翁喜真老師 (市內內聘)	
12：00-13：00	休 息					
13：00-15：00	本土文學賞析--語詩	原住民族語童謠創作賞析 1				
15：10-16：00	本土文學賞析--童謠	原住民族語童謠創作賞析 2 暨綜合座談				
主講人	高理忠校長	陳麗惠校長				
※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附件二】、研習報名表

臺中市 109 年度教師本土童謠（原住民語）創作研習【報名表】

（本表係提供原住民族語老師、耆老暨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填寫）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用 餐	☐ 葷 ☐ 素
使用語別	（ ）族（ ）方言別

請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傳真至博愛國小報名(Fax:04-25942939)，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聯絡人：博愛國小高美惠主任 電話：04-25943446 分機 15】